

# 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 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八届三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补选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总额度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补选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关于补选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董事会提名林振志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和审核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之规定，林振志先生具备董事任职资格，具有履行董事职责的相关专业知识、技能和素质。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的提名，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选举。

### 二、关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总额度的独立意见

1、公司全资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融资，未来两年拟融资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公司拟为子公司上述银行等金融机构

融资提供信用担保，并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公司子公司的融资主要用于推进已经承接的智慧城市项目的设计、建设等。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符合公司相关内控制度的要求，本次担保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担保决策程序合法。

2、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担保总额度是根据未来两年子公司的需要和公司的需要合理制定的，有利于实现公司的发展战略，建立智慧城市领域的业务布局，特别有利于加快已经承接的智慧城市项目的建设推进，构建具有较强市场竞争力的智慧城市产业发展平台，有利于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

3、根据全资子公司的未来融资需求，在本次担保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负责与金融机构签订相关担保协议。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有利于提高融资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

综上，我们认为本担保是合理的和必要的，同意公司为所属子公司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银行等金融机构融资提供信用担保，并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 此页无正文 )

**独立董事签字：**

陈晓东 \_\_\_\_\_

陈 芳 \_\_\_\_\_

管自力 \_\_\_\_\_

签字日期：2018年6月5日